



##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根据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		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发生额
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	产品销售和代付水电费	80,000,000.00
	房屋租赁	1,460,000.00
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	房屋租赁	1,200,000.00
高禄生、陈美宏	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	50,000,000.00
合计		132,660,000.00

#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奉利”）控股股东潘洪均于 2016 年 1 月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7.63% 股份。上海奉利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

2、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恒缘新材控股股东、同一控制人投资参股公司，系公司关联方。

3、高禄生为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同时又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陈美宏为高禄生妻子，系公司关联方。

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	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工农村 468 号	有限责任公司	杨建光
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	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黄茶岭衡缘村 4 号	有限责任公司	高禄生
高禄生、陈美宏	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拥军路 16 号	-	-

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上海奉利控股股东潘洪均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7.63%股份。

2、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恒缘新材控股股东、同一控制人投资参股公司，系公司关联方。

3、高禄生为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同时又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 21.45% 股份。陈美宏为高禄生妻子，高禄生和陈美宏系公司关联方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

（一）公司控股子公司汉罗特电气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罗特”）租用上海奉利厂房进行生产，年租赁费用为 1,460,000.00 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公司向上海奉利销售绝缘材料，水电费用由上海奉利代为向相关部门缴纳，并与汉罗特据实核算，预计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80,000,000.00 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公司现有生产场地系向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而来，每月租金 10 万元/月，年租赁费用 1,200,000.00 元。

（四）高禄生、陈美宏为公司 50,000,000.00 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## 四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高禄生、陈美宏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



三 角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---